

##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监事 3 名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